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演講廳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提呈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宇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將提供物業銷售及顧問諮詢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予宇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通函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執行及使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事宜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

文件，並在彼／彼等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框架協議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框架協議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有關修改，並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作出之上述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人士有權就此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劉來臨先生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曾文濤博士。